



PHOENITRON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更有遠見
奮力向前

年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玉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監察主任

吳玉珺

合資格會計師

柳家頌 (FCPA, FCS)

公司秘書

柳家頌 (FCPA, FCS)

法定代表

吳玉珺
張維文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主席)
張維文
陳兆榮
吳玉珺
黃嘉慧

提名委員會

吳玉珺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楊孟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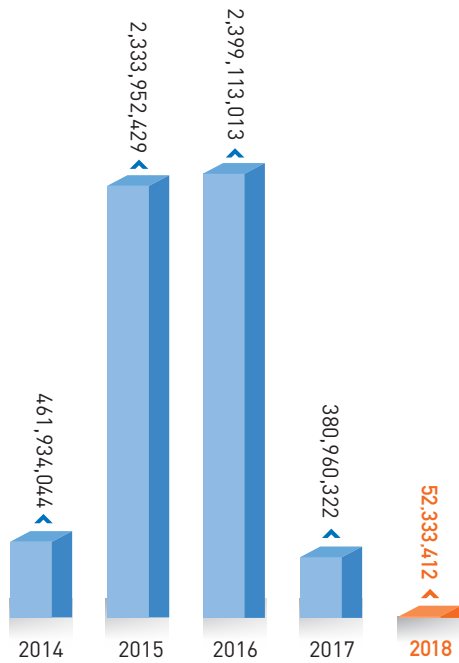
www.phoenitr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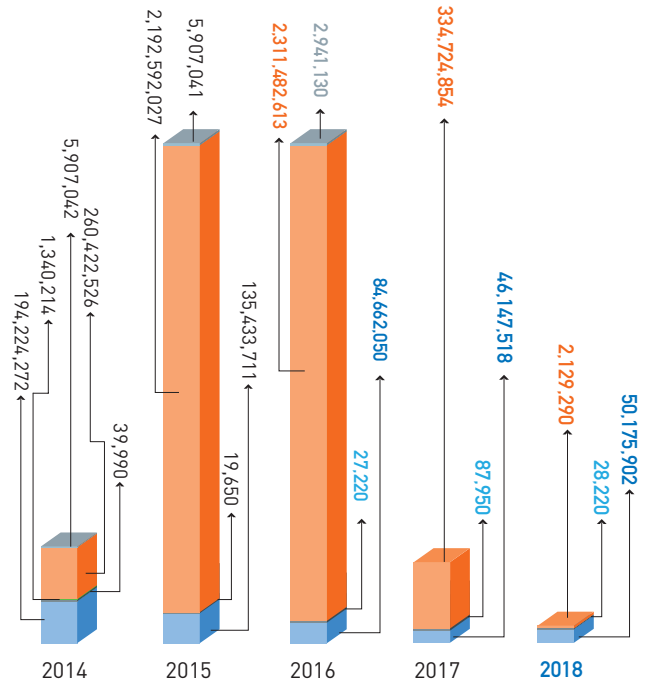
8066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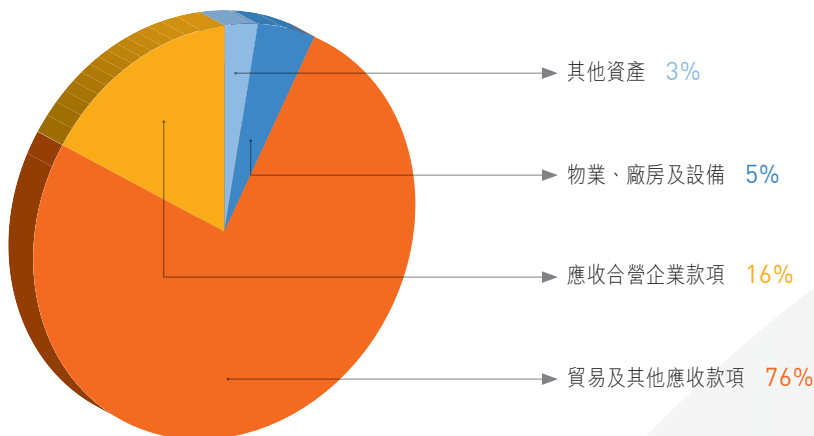


按分部計算之營業額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廢舊金屬貿易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52,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96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9,77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面臨艱難的業務環境（尤其是上半年）。因此，我們實施削減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市場在下半年出現復甦及改善跡象，並於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盈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方便快捷的交付，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獲得新客戶，這將導致二零一九年取得新的客戶訂單，令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提高收入及溢利的穩定性。

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財務方面，由於上半年錄得虧損，SIM卡市場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00,000港元）。

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該業務投入營運了又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及成品油零售業務。上海品創連同上海仁重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鑒於全球油價波動，及考慮到風險及回報，我們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業務。由於在該領域成功運營業務需要更多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力），我們目前正在檢討該業務領域，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

主席報告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該業務分類的新商機。

融資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四位認購人（「認購人」）（分別為林志光先生、劉卓琳女士、劉輝先生及譚銳敏先生）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讓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按面值計合共15,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認購事項項下各條款訂定之日）之市場價為0.14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扣除相關費用約25,000港元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7港元。約1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SIM卡業務）（約10,170,000港元）；及(ii)償還若干貸款（合共約4,800,000港元）。

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本集團之SIM卡業務及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更多營運資金資助。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帶來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更多資金，亦同時為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相比，就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為較佳之資金籌集方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逐步回歸正軌，創造更多溢利。董事會將大力拓展或發展新的業務領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力，冀盼藉提高市場份額增加SIM卡收入，以及通過優化本集團資產利用率並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以爭取更高利潤。我們希望此業務分類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但管理層正積極就未來增長探討業務發展的新領域。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5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8.9%。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考慮到過去原油價格之波動及風險以及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上海仁重進行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規模有限，導致收入按年比大幅下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該業務分類之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700,000港元）。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3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8.8%。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按年比相應增加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9.3%。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200,000港元）。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1,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5%至約11,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回來自中國SIM卡分類的壞賬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雜項收入及政府撥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00,000港元），乃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00,000港元）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報告期內確認撥回應收張家港永峰泰款項減值虧損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中國SIM卡廠後其不再產生若干開支（如薪金及運費）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30.9%至約3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並以公平值約3,300,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ii)多項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取張家港永峰泰付款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2,300,000港元所致，以及SIM卡分類產生的若干顧問費用約500,000港元；及(iii)產生研發開支約1,4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就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確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該等借貸之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淨額約為2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根據SIM卡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約1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回顧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對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的回應

訂立協議A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應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上海客戶為中國一間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石油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上海品創有良好交易記錄。根據品創香港與上海東孚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合資經營合約（「合資經營合約」），孫先生（彼持有上海品創25%之股權）負責上海品創之運營及業務往來。因上海品創售予上海客戶之貨物，最終由上海客戶出售予石油公司，故三方訂立協議A（即上海品創可直接向石油公司收取其他應收款項，若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支付上述款項時，可向上海客戶行使追索此安排（經中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表示具有法律效力）），以增加收回應收款項之概率。

訂立協議B之背景及理由

上海品創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根據合資經營合約，上海品創由品創香港及上海東孚分別擁有75%及25%之股權。上海品創開展涉及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之項目。

合資經營合約進一步協定，上海東孚（由孫先生擁有，其股權於二零一七年轉讓予孫先生及孫先生同意承擔合資經營合約中所載之上海東孚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達成若干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如合資經營合約中所載有關上海品創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經營規模及溢利目標。遺憾的是皆未能達標，因此，品創控股之管理層認為，先減少於上海品創之投資並伺機投資於其他盈利業務／項目符合品創控股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孫先生持續討論了上海品創的業務及經營規模進行縮編。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上海品創申請將股本削減人民幣65,000,000元（來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協議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股本削減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且該等協議已諮詢中國律師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品創控股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情況，上述交易屬合理：(i)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應收石油公司之金額即時減少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孫先生接受有關金額作為按比例償還資本之清償款），而本集團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ii)除等待石油公司或上海客戶作出清償，並為加強本集團資金收取彈性，品創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接受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即品創香港對該等債權可直接行使權利），藉此開展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債權等方式。相較被動等待對方清償上海品創應收款項或由上海品創進行相關追索，此舉將加速賬款收回速率。

據中國律師所告知，協議B的清償安排皆屬合法且有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處置協議B後續之擬定計劃

鑒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無法表示意見，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措施解決：

- a. 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而言，本公司現正就可能轉讓或轉移（「可能轉讓事項」）而與潛在買方（其與本公司在訂立類似性質交易方面擁有良好記錄）進行磋商。本公司亦已接獲該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之誠意金約2,700,000港元，並將盡快展開正式討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轉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轉讓事項變成現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轉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b. 就上海品創之賬目中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結餘人民幣19,436,400元而言，本公司現正檢討所有可能之其他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上海品創或申請進一步削減股本，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追索債權。

另上海品創因削減資本造成相關人員流動，致使本集團未能就賬目審視及時作出有效的安排協助審計師。對於日後相關狀況，本集團承諾將避免類似問題。

董事會亦謹此指出，除上文所述事項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事項外，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其他業務（如智能卡的業務）提出其他問題或額外說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1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5（二零一七年：1.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4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約2,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6%（二零一七年：5.6%）。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玉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0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玉璿女士	5/5	1/1
張維文先生	5/5	1/1
楊孟修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5/5	0/1
梁家駒先生	4/5	0/1
黃嘉慧女士	5/5	0/1

各董事已獲發有關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服務期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於其後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梁家駒先生、陳兆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彼等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 職責相關之講座/ 課程 / 取得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有
張維文先生	有
楊孟修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有
梁家駒先生	有
黃嘉慧女士	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3/4
黃嘉慧女士	4/4
陳兆榮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呈列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玉珺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監督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滿意董事會現有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吳玉珺女士	1/1
陳兆榮先生	1/1
梁家駒先生	1/1
黃嘉慧女士	1/1
楊孟修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家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張維文先生、吳玉珺女士及黃嘉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1/1
陳兆榮先生	1/1
張維文先生	1/1
吳玉瑀女士	1/1
黃嘉慧女士	1/1

監察主任

吳玉瑀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

柳家頌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40
非核數服務	12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6%。本集團無法保證將繼續與這些重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違約風險

來自石油化工產品批發的收入乃源於各項交易金額屬重大而數量相對較小的交易。倘有任何付款違約，其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此，本集團已採取保守策略，即我們將僅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企業客戶進行批發業務（儘管此類交易的利潤率一般會較低）並密切監察每名客戶的付款狀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限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章程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該等途徑包括：(i)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 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iv) 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途徑；及(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的資訊。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玉璠，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維文，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楊孟修，4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大學（現稱康寧大學），取得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商品規劃和品牌行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梁先生乃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在法律界積逾34年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梁家駒律師行常務合夥人。梁先生現時分別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嘉慧，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黃女士現為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一所本地律師行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顧問。黃女士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陳兆榮，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28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柳家頌，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柳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稅務以及法規遵循方面積逾22年經驗。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從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中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息的派付亦應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玉璿（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楊孟修先生及黃嘉慧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一年內須支付賠償而予以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8.25條）。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指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97
張維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5
楊孟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梁家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9.8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0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	15.87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乃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於「主席報告」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6.7%
— 五大客戶合計	96.6%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7.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7%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為公眾所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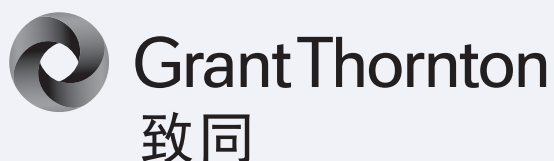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3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5%股權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持有，25%股權則由孫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應收一名客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尚未收回金額」）及應付石油公司之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

管理層表示，石油公司及上海客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上海客戶及石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協議A」），據此，上海客戶已將其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由石油公司過戶給上海品創，而上海品創已同意接受上海客戶來自石油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尚未收回金額之清償款，而倘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作出清償則附帶充分追索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終止確認來自上海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並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相同金額之其他應收款項（「石油公司應收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品創完成股本削減，當中，應向品創香港支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應向孫先生支付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協議B」），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股本削減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於上海品創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由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此外，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乃分別於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賬目中確認。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

根據協議B，石油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第一期付款」），且並無載列有關分別支付予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剩餘結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之償還條款。於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石油公司未能支付第一期付款，而所有來自石油公司之相關應收款項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得到清償。

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記錄之上述交易及結餘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管理層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石油公司之背景及財務實力之資料。我們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該等交易性質及相關尚未償還結餘。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交易連同相關結餘之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並評估石油公司償還債務之能力、該等交易之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披露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支付是否已得到公平呈列。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麗蘭

執業證書編號：P064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6	52,333,412	380,960,322
銷售成本		(40,579,503)	(369,634,249)
毛利		11,753,909	11,326,073
其他收入	7	4,376,961	235,3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77,668	(485,489)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4	23,215,87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3,335)	(4,064,191)
行政開支		(33,430,952)	(25,537,83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641,026)
財務費用	9	(1,092,964)	(786,6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651,693	(19,953,7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33,560)	11,163
年內溢利／(虧損)		1,418,133	(19,942,5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094,006)	7,770,9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94,006)	7,770,9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75,873)	(12,171,62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4,760	(19,770,206)
非控股權益		(196,627)	(172,357)
		1,418,133	(19,942,56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2,357)	(13,795,403)
非控股權益		(1,763,516)	1,623,778
		(3,675,873)	(12,171,625)
每股盈利／(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21	(4.713)
— 攤薄		0.317	(4.71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35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980,393	9,804,732
無形資產	19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78,04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長期金融資產	21	—	—
		8,578,438	10,224,73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31,159	1,551,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774,710	230,048,2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23,215,878	—
可收回稅項		674,221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37,849	2,283,931
		132,833,817	237,062,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5,844,280	139,947,030
借貸	28	6,457,045	13,923,034
		52,301,325	153,870,064
流動資產淨值		80,532,492	83,192,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10,930	93,417,0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07	4,707
資產淨值		89,106,223	93,412,376
權益			
股本	30	105,258,500	90,258,500
儲備	32	(21,779,947)	(22,516,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78,553	67,742,225
非控股權益	35	5,627,670	25,670,151
總權益		89,106,223	93,412,376

吳玉瑀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35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389,559,509)	66,562,628	24,046,373	90,609,00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0(b))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770,206)	(19,770,206)	(172,357)	(19,942,5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974,803	-	5,974,803	1,796,135	7,770,938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5,974,803	(19,770,206)	(13,795,403)	1,623,778	(12,171,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之調整 (附註3(a))	-	-	-	-	-	-	(665,315)	(665,315)	-	(665,3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995,030)	67,076,910	25,670,151	92,747,06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0(c))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削減 (附註39(iii))	-	-	-	-	-	-	-	-	(18,278,965)	(18,278,9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僱員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	-	(1,360,008)	-	-	1,360,008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1,978,992	-	-	1,360,008	18,314,000	(18,278,965)	35,035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	-	-	-	-	-	1,614,760	1,614,760	(196,627)	1,418,1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3,527,117)	-	(3,527,117)	(1,566,889)	(5,094,006)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	-	-	-	(3,527,117)	1,614,760	(1,912,357)	(1,763,516)	(3,675,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7,020,262)	83,478,553	5,627,670	89,106,22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蝕「儲備」21,779,947港元（二零一七年：22,516,275港元）。

第35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51,693	(19,953,726)
經調整：		
已收回壞賬	(3,390,207)	—
撤銷壞賬	112,558	393,634
折舊	3,045,269	3,492,309
財務費用	1,092,964	786,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000)	(345,1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09	185,831
利息收入	(2,787)	(1,93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641,026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3,215,87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51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39,00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098,021)	(14,801,394)
存貨減少／(增加)	210,635	(1,364,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2,041	(97,364,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40,950	101,161,239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8,194,395)	(12,368,947)
已付利息	(1,039,956)	(755,072)
退回所得稅	42,029	255,036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9,192,322)	(12,868,98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87	1,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12,324	(2,203,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000	345,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28)	(3,452,6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78,045)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258,638	(5,308,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457,100	31,504,525
償還銀行貸款		(20,398,775)	(29,525,175)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613,122	3,865,184
償還股東貸款		(3,252,353)	(2,795,984)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396,500	6,146,785
償還其他貸款		(5,267,915)	(1,495,5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5,000,000	8,380,000
股份發行成本	30	(25,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522,679	16,054,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411,005)	(2,122,7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3,931	4,199,398
		(35,077)	207,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9	2,283,93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第35至99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卡、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舊金屬貿易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0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9,192,322港元而計及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37,849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懷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狀況；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蔡騏遠先生已確認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履行其到期之義務後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至少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支持其當前營運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嚴重倚賴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於綜合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過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所收取之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2.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於被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報告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終止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0%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 (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棄置部份終止確認賬面值。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6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 (如適用)。

如下文附註2.17所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不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反之，有關混合金融工具乃就分類而進行整體評估。

所有與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及開支均於財務費用或其他收入中列報，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在行政開支中列報。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債務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除「持有至收取」或「持有至收取及出售」之外之不同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此外，除業務模式外，合約現金流量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行之有效者（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規定）則除外。

權益投資

除非權益投資並無持作買賣用途，否則權益證券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累計虧損中累計。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本定義時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或其為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份，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及衍生工具（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0。

2.8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之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 (「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該等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提供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尚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i) 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之間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確認，且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法則除外。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多項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購回本公司之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卡及相關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廢舊金屬貿易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乃於各項履約義務內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售價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於)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以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智能卡及相關應用系統、廢舊金屬以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即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保證。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到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2.19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如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賠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並相應調高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續)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購股權稍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20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報告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不同之稅率適用於不同之應課稅收入水平，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現有之暫時差額何時逆轉，及(2)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包括：

- 除撥回暫時差額外之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之撥回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分類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部份用於釐定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就地域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指示之裝運目的地,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2.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註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而產生之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之差額乃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下列各項有影響：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附註21) 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目前則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會計處理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份。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101,553港元及563,762港元。導致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665,31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餘額之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計量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港元
	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	-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4,888,561	(665,315)	224,223,246
已抵押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12,324	-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83,931	-	2,283,931
			229,384,816	(665,315)	228,719,501
金融資產總結餘			229,384,816	(665,315)	228,719,501

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09,329,7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1,55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3,7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409,995,030)

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其收益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如附註2.12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相應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自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並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手段將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3,024,021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2至5年內支付。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採用增量借貸利率應用，而經計及折讓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之定義，並載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報或掩蓋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引入於考慮重大性時掩蓋資料之概念並列舉可能導致重大資料遭掩蓋之情況；
- 透過以「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取替重大性之定義中「可能影響」之限制，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以下因素：合理預期主要使用者於作出經濟決定時將受何種影響；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了解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方及其他債權人）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態發展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總額為101,972,176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27,299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率評估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於估計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為224,888,561港元。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產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附註22），並就確認為不再適宜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售價及採購價以及現時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個項目進行存貨檢討，並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較低，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331,159港元（二零一七年：1,551,97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980,393港元（二零一七年：9,804,732港元）。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50,175,902	28,220	-	-	2,129,290	-	52,333,412
可呈報分類虧損	(4,322,001)	(10,239)	(375,109)	(3,524,707)	(792,642)	-	(9,024,698)
財務費用							(1,092,964)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3,215,87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匯兌收益淨額							467,668
企業開支淨額							(11,688,7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51,693
可呈報分類資產	35,374,085	3,840	-	2,326,502	77,542,362	24,233,396	139,480,185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67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9
綜合資產總額							141,412,255
可呈報分類負債	38,881,018	16,500	-	151,384	2,128,604	4,666,774	45,844,280
借貸							6,457,045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52,306,032
其他資料							
折舊	2,848,566	-	-	188,254	-	8,449	3,045,269
利息收入	2,518	3	-	31	113	122	2,7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2,045,232	-	-	-	-	21,241	2,06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七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46,147,518	87,950	-	-	334,724,854	-	380,960,322
可呈報分類虧損	(7,030,386)	(522)	(359,424)	(3,494,792)	(680,474)	-	(11,565,598)
財務費用							(786,63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匯兌虧損淨額							(830,664)
企業開支淨額							(6,129,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53,726)
可呈報分類資產	31,643,960	33,790	-	3,048,621	203,292,558	3,386,067	241,404,996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931
綜合資產總額							247,287,147
可呈報分類負債	33,522,662	27,500	-	150,568	103,396,941	2,849,359	139,947,030
借貸							13,923,034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153,874,771
其他資料							
折舊	3,303,184	-	-	186,342	-	2,783	3,492,309
利息收入	800	1	-	82	1,015	33	1,9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4,349,108	-	-	4,646	-	33,400	4,387,154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國	7,059,830	335,287,338	6,790,563	9,389,313
歐洲	16,884,503	14,910,869	—	—
非洲	24,456,118	27,125,349	—	—
亞洲 (中國及香港除外)	3,675,024	1,012,496	65,134	253,388
香港	257,937	2,624,270	1,722,741	582,031
合計	52,333,412	380,960,322	8,578,438	10,224,732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A	24,456,118	不適用 ¹
客戶B	16,290,244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²	246,143,733
客戶D	不適用 ²	85,514,486

1 二零一七年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過本集團總收入10%。

2 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按一個特定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按以下產品線劃分：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50,175,902	46,147,518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28,220	87,95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129,290	334,724,854
	52,333,412	380,960,322

	二零一八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銷售石油化工 產品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930,540	—	2,129,290
歐洲	16,884,503	—	—
非洲	24,456,118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3,675,024	—	—
香港	229,717	28,220	—
總計	50,175,902	28,220	2,129,29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87	1,931
政府撥款	206,029	—
已收回壞賬	3,390,20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514	—
雜項收入	678,424	233,451
	4,376,961	235,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000	345,1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7,668	(830,664)
	577,668	(485,489)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19,963	175,535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973,001	611,103
	1,092,964	786,63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0,401	731,660
— 非審核服務	121,800	1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40,579,503	369,634,2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09	185,83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641,026
折舊	3,045,269	3,492,309
撇銷壞賬	112,558	393,63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4)	25,397,184	22,734,1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4,833,785	5,222,89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13,899,034港元(二零一七年：15,372,244港元)，有關金額亦因該等開支而計入上文及附註14各自披露之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1,097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9,212	(19,802)
	240,309	(19,8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5,78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49)	2,852
	(6,749)	8,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總額	233,560	(11,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51,693	(19,953,7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所得稅(二零一七年：16.5%)	272,529	(3,292,3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98,504)	(928,464)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23,173	590,288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3,971,083)	(37,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3,259,216	3,666,2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298)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4,936)	7,211
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影響	(165,0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463	(16,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3,560	(1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製咭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統一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元)	1,614,760	(19,770,2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502,662,363	419,443,18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0.321	(4.713)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02,662,363	419,443,185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6,133,3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08,795,665	419,443,1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元)	1,614,760	(19,770,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08,795,665	419,443,1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0.317	(4.713)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之影響，故上年度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85,623	21,593,5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72,561	1,140,6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31)	3,339,000	—
	25,397,184	22,734,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a)	—	338,613	—	16,931	399,304	754,848
張維文	—	1,203,928	54,000	49,151	399,304	1,706,383
楊孟修	—	287,692	—	28,151	399,304	715,147
	—	1,830,233	54,000	94,233	1,197,912	3,176,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20,000	—	—	—	39,930	159,930
梁家駒	120,000	—	—	—	39,930	159,930
陳兆榮	120,000	—	—	—	39,930	159,930
	360,000	—	—	—	119,790	479,790
	360,000	1,830,233	54,000	94,233	1,317,702	3,656,168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a)	—	338,613	—	16,931	—	355,544
張維文	—	1,190,883	48,000	49,227	—	1,288,110
王家驊 (附註b)	—	2,581	—	129	—	2,710
楊孟修	—	287,692	—	28,151	—	315,843
	—	1,819,769	48,000	94,438	—	1,962,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20,000	—	—	—	—	120,000
梁家駒	120,000	—	—	—	—	120,000
陳兆榮	120,000	—	—	—	—	120,000
	360,000	—	—	—	—	360,000
	360,000	1,819,769	48,000	94,438	—	2,32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吳玉珺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獲授酬金。
- (b) 王家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任期屆滿後停任董事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勸誘董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其任何酬金，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價值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計量。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獲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31。

16.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其薪金於附註15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46,868	1,704,818
退休計劃供款	54,000	54,0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2,405	—
	2,433,273	1,758,909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設立之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年內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該供款即時歸屬於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平均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出資。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總額為972,561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60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印刷及 測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164,530	2,771,553	2,321,859	1,094,579	2,736,588	95,089,109
累計折舊	(78,746,333)	(2,507,428)	(1,794,765)	(1,094,579)	(2,537,732)	(86,680,837)
賬面淨值	7,418,197	264,125	527,094	–	198,856	8,408,2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18,197	264,125	527,094	–	198,856	8,408,272
添置	1,795,995	60,055	132,401	2,398,703	–	4,387,154
撇銷	(175,957)	(9,874)	–	–	–	(185,831)
折舊	(2,878,030)	(102,107)	(204,886)	(230,920)	(76,366)	(3,492,309)
匯兌差額	547,471	6,248	25,071	92,836	15,820	687,446
期終賬面淨值	6,707,676	218,447	479,680	2,260,619	138,310	9,804,7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444,824	2,244,102	2,440,677	3,593,097	2,803,601	91,526,301
累計折舊	(73,737,148)	(2,025,655)	(1,960,997)	(1,332,478)	(2,665,291)	(81,721,569)
賬面淨值	6,707,676	218,447	479,680	2,260,619	138,310	9,804,7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07,676	218,447	479,680	2,260,619	138,310	9,804,732
添置	861,823	26,605	–	–	–	888,428
撇銷	(253,409)	–	–	–	–	(253,409)
折舊	(2,176,015)	(92,371)	(203,267)	(494,761)	(78,855)	(3,045,269)
匯兌差額	(300,270)	(1,969)	(5,208)	(99,687)	(6,955)	(414,089)
期終賬面淨值	4,839,805	150,712	271,205	1,666,171	52,500	6,980,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43,211	1,343,039	2,093,253	2,928,269	2,449,247	49,957,019
累計折舊	(36,303,406)	(1,192,327)	(1,822,048)	(1,262,098)	(2,396,747)	(42,976,626)
賬面淨值	4,839,805	150,712	271,205	1,666,171	52,500	6,980,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中國駕駛牌照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00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0,000

無形資產指一張中國駕駛牌照的收購成本。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20% (二零一七年：20%)	不活躍
張家港保稅區騏璵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無	無 (二零一七年：30%)	尚未開始營運及由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售出

附註：

- (a) 該等聯營公司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暫無營業及不活躍或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財務資料可於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成立聯營公司張家港保稅區騏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品創應佔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償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截至出售日期，概無資本繳足。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

Hota (USA)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二零一七年：83.33%)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Hota (USA)普通股35.29%(二零一七年：35.29%)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二零一七年：57.81%)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列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列A優先股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零。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系列A優先股已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對此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使用經調整淨資產方法釐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股本投資之影響不重大。

由於市場環境欠佳，Hota (USA)之主要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之資源回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停止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峰泰正面臨清盤。基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及張家港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之最新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列A優先股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零。

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此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Hota集團的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佔溢利並無超出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此合營企業確認溢利約68,656,159港元(主要來自按比例分享因Hota集團終止確認張家港永峰泰之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利潤)(二零一七年：應佔虧損22,084,54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 (續)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美元」)	35.29% (二零一七年：35.29%)	投資控股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七年：83.33%)	
張家港永峰泰*	中國	20,000,000美元		不活躍及清盤中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Hota集團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226,156,565
流動資產	496,967	36,001,047
流動負債	(374,723,730)	(714,139,939)
非流動負債	(93,000,000)	(195,044,515)
負債淨額	(467,226,763)	(647,026,842)
計入上述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	32,978
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001,817)	(500,761,347)
非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3,000,000)	(190,514,9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附註)	194,548,480	(62,580,189)
計入上述款項：		
折舊及攤銷	840,866	5,166,534
利息開支	—	45,939,67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之金額為因Hota集團終止確認張家港永峰泰之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原材料	573,555	331,034
在製品	743,259	995,424
製成品	14,345	225,519
	1,331,159	1,551,97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93,651	111,988,3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2,03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及(c))	14,791,612	111,988,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508,358	119,795,9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附註(b))	(2,525,260)	(1,736,02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c))	91,983,098	118,059,893
	106,774,710	230,048,287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867,673	104,136,456
三十一至九十日	7,908,436	6,640,809
超過九十日	3,017,542	1,211,1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2,039)	—
	14,791,612	111,988,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 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列之金額	101,55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1,553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 虧損撥備	(99,5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39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112,558港元 (二零一七年：393,634港元) 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經扣除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0,037,940	110,405,434
逾期一至三十日	3,507,500	1,042,637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234,584	193,693
逾期超過九十日	11,588	346,630
	14,791,612	111,988,394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 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6,026	1,095,000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列之金額	563,762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299,788	1,095,00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虧損撥備	225,472	64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5,260	1,73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家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除外。到期款項實際上由一名客戶(「上海客戶」)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海品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5%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持有，25%股權則由孫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應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尚未收回金額」)及應付石油公司之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上海客戶及石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海客戶已將其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由石油公司轉讓給上海品創，而上海品創已同意接受上海客戶來自石油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清償上述尚未收回金額，而倘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作出清償，此轉讓則附帶完全追索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來自上海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並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相同金額之其他應收款項(「石油公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品創完成減資，當中，應向品創香港支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應向孫先生支付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減資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於上海品創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由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此外，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分別於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賬目中確認。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及張家港永峰泰的貸款及利息（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0%）及年利率1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9%）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Hota集團的貸款及利息375,887,468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而由於貸款利息收入被視為無法收回，故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不再確認有關款項。

如附註21所說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峰泰正面臨清盤。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張家港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之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收回部份還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3,933,895港元，「建議分配」）。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建議分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約23,215,878港元）（「代價」）將建議分配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且代價已透過現金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878港元）及本集團已抵銷來自本公司股東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7,315,000港元）之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回23,215,878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予以質押之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附註3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7,849	2,283,931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355,260	643,074
港元	292,605	1,184,118
美元	86,740	442,874
新台幣（「新台幣」）	103,244	13,865
	837,849	2,283,931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55,260港元（二零一七年：643,074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39,997	126,816,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04,283	13,130,311
	45,844,280	139,947,030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4,166,849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891港元）以及應付薪金及工資3,166,412港元（二零一七年：2,213,780港元）。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470,892	103,700,436
三十一至六十日	957,825	1,908,8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11,715	1,185,752
超過九十日	24,299,565	20,021,721
	29,739,997	126,816,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	6,941,675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b))	6,457,045	6,981,359
借貸總額	6,457,045	13,923,034

附註：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	6,941,67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中，本集團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七年：6,941,675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二零一七年：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計息。

(b) 於報告日，到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20%（二零一七年：0%至1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包括少數股東的免息借款及按年率3%計息的借款分別為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免息借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69,231港元）。

29.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確認因折舊撥備超過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97,488,350港元（二零一七年：92,469,768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原因是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之利益。在香港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21,833,252港元（二零一七年：19,477,228港元）不會逾期失效。在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64,368,131港元（二零一七年：61,821,990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可結轉。在台灣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11,286,967港元（二零一七年：11,170,550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十年內可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17,207,279港元（二零一七年：19,880,457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20	1,500,000,000	300,000,000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	—	—	—	(4,500,000,000)	—
增加合併股份 (附註(a))	—	—	—	0.20	1,000,000,000	20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	1,500,000,000	300,000,000	0.20	1,5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20	451,292,500	90,258,500	0.02	3,762,925,000	75,258,500
股份合併 (附註(a))	—	—	—	—	(3,386,632,500)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0.20	75,000,000	15,000,000	0.20	75,000,000	1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	526,292,500	105,258,500	0.20	451,292,500	90,25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變化或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後，法定普通股總數由100,000,000股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法定股本已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二零一七年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七年認購人，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致令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25,000,000港元以減少股份認購成本。該代價以現金8,380,000港元結算，且本集團已以6,340,000港元總額抵銷其於股東之其他借貸（附註41）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28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二零一八年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八年認購人，現金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致令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25,000,000港元以減少股份認購成本。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105,258,5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258,5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3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權益予以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年內及去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珊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86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陳兆榮	-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	-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	-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500,000	14,850,000	(500,000)	14,8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22,779,250	-	22,779,2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500,000	37,629,250	(500,000)	37,629,25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年內授出 港元	年內失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86	0.20	1.86	0.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9.01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7,629,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二零一七年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珺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86*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86*	-	-	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0.9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86港元

* 已就附註30(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或沒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629,2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約3,339,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且於授出當日全數歸屬。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算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量。輸入模型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31港元
預期波幅	74.77%
預期購股權期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2%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3,3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份，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指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若干部份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累計虧損及轉化為已繳資本。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該等受限制溢利為11,347,376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2,032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367,716	24,190,659	1,360,008	7	(391,283,967)	(2,365,577)
年內虧損	-	-	-	-	(15,404,371)	(15,404,37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0(b))	(25,000)	-	-	-	-	(2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3,342,716	24,190,659	1,360,008	7	(406,688,338)	(17,794,948)
年內虧損	-	-	-	-	(1,842,099)	(1,842,099)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0(c))	(25,000)	-	-	-	-	(25,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	-	-	3,339,000	-	-	3,339,000
僱員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	(1,360,008)	-	1,360,00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317,716	24,190,659	3,339,000	7	(407,170,429)	(16,323,047)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份，減去任何從股份溢價賬撥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支付的任何溢價。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08	30,6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75,480,419	76,447,930
		75,523,827	76,478,5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110	3,355,4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215,8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90	438,789
		24,263,278	3,794,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66,777	2,849,359
借貸		5,775,000	4,5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875	409,875
		10,851,652	7,809,234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3,411,626	(4,014,995)
資產淨值		88,935,453	72,463,552
權益			
股本	30	105,258,500	90,258,500
儲備	32	(16,323,047)	(17,794,948)
總權益		88,935,453	72,463,5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吳玉珺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錯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鋁和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廢車貿易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60,000,000新台幣	100%	廢金屬貿易及拆解
金達製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666,667港元	100%	銷售智能卡、開發系統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
品創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應用系統
上海品創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附註23(c))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拓匯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威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利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335,083元	100%	二零一八年：暫無營業 (二零一七年：銷售智能卡)
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權維持75%不變。

除威達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按附註34提述，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品創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並非由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上海品創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322,856,906
年內虧損	(528,979)	(603,214)
匯兌儲備	(6,240,474)	7,127,83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69,453)	6,524,6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92,363)	1,631,15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	(199,368)	(2,051,26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501,887	861,764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316,131)	—
現金流出淨額	(13,612)	(1,189,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4,171,766	205,949,834
非流動資產	5,681,818	60,096,154
流動負債	(8,714,407)	(165,020,141)
資產淨值	21,139,177	101,025,847
累計非控股權益	5,284,794	25,256,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騏遠先生 (「蔡先生」)	諮詢費開支	1,320,000	1,320,000
	薪金及津貼	246,154	242,151
	租金開支	271,385	266,972
	利息開支 ¹	—	15,051
	計息借貸 ¹	—	1,050,000
本公司董事張維文先生	免息借貸	813,122	795,185
	免息借貸	800,000	200,000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olden Dice Co., Ltd (「Golden Dice」) 借貸一筆貸款。Golden Dice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實益擁有其100%權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5。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12,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重大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03,846
— 收購廠房及設備	3,298,156	1,041,746
	3,298,156	3,445,59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1,890,669	2,588,8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3,352	380,700
	3,024,021	2,969,5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租賃初步期間分別為期一至八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八年），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約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商討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供應商轉讓若干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4,654,000元（約96,197,727港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96,197,727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抵銷。
- (ii) 如附註23(c)所披露，本集團一名客戶透過向本集團轉讓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之方式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約96,300,000港元）。因此，貿易應收款項96,300,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 (iii) 如附註23(c)所披露，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向其股東轉讓其他應收款項之方式完成股本削減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3,636港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250,000元（於交易日為約18,278,965港元或按年末匯率約18,465,909港元）與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除附註40.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40.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72,176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215,8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4,888,5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12,3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3,931
	126,025,903	229,384,81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68,598	137,528,066
— 借貸	6,457,045	13,923,034
	50,025,643	151,451,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份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附註40.1所披露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政策是只與有信譽之對手方交易，經信譽評估後才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條款。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會取得並使用有關客戶之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不被視為有信譽之客戶須提前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之付款紀錄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政策不要求其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4個月之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過往違約率已經更新及已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然而，鑒於承擔信貸風險時間較短，該等宏觀因素於報告期內之影響被視為並無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被視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指標包括未能於自到期日起計90日內作出付款及未能就替代付款安排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2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基於上述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港元	逾期一至 三十日 港元	逾期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元	逾期超過 九十日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1%	0.05%	0.29%-100%	-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10,038,944	3,507,851	1,235,202	11,654	14,793,65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4	351	618	66	2,03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18%	0.91%	8.69%-100%	-
總賬面值 (就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 備後)－貿易應收款項	110,405,434	1,042,637	193,693	346,630	111,988,39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100	1,782	1,584	84,087	101,553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盡可能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將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除附註23(c)所述之事項及下文所述之其他應收款項1,402,564港元，管理層認為，基於附註2.8所述因素的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加劇，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1%至4.71%。

由於存在爭議及處於訴訟階段，故1,402,564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基於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案件極有可能勝訴。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檢討各經營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大型財務機構及關聯方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顯示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具體來說，若貸款中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按要求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6,941,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預定還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述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以下 或按要求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68,598
其他借貸	6,457,045
	50,025,6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528,066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6,968,903
其他借貸	6,981,359
	151,478,328

4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作出之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附註28所載之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組合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具浮動利率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5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銷，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承受風險概要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97,727	10,379,684	134,374	9,849,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215,87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86,740	—	2,655,197
銀行貸款	—	—	—	(6,941,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5)	(1,785,111)	(14,035)	(4,213,179)
因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總風險	78,599,612	8,681,313	120,339	1,349,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5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美元承受的貨幣風險甚微。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及權益在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其他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七年：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產生及於年內一直保持之外幣匯率假設變動百分比釐定。

	二零一八年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年內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 港元
匯率之變動：		
港元兌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5%)	(3,281,534)	6,000
港元兌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七年：5%)	3,281,534	(6,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根據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

40.6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呈列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港元	其他借貸 — 股東貸款 港元	其他借貸 — 其他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41,675	1,719,231	5,262,128	13,923,034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13,457,100	1,613,122	6,396,500	21,466,722
— 還款	(20,398,775)	(3,252,353)	(5,267,915)	(28,919,043)
非現金：				
匯率調整	—	—	(13,668)	(13,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	6,377,045	6,457,0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62,325	6,490,031	1,000,000	12,452,356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31,504,525	3,865,184	6,146,785	41,516,494
— 還款	(29,525,175)	(2,795,984)	(1,495,587)	(33,816,746)
非現金：				
匯率調整	—	—	110,930	110,930
轉讓	—	500,000	(500,000)	—
其他* (附註30(b))	—	(6,340,000)	—	(6,3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1,675	1,719,231	5,262,128	13,923,034

* 其他變動包括股東股份認購(附註30(b))。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定義及計算)為4.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461,934,044	2,333,952,429	2,399,113,013	380,960,322	52,333,412
經營(虧損)/溢利	(126,655,032)	12,092,131	(232,316,713)	(19,167,088)	2,744,657
財務費用	(5,924,609)	(1,611,551)	(647,613)	(786,638)	(1,092,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8,476)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048,117)	10,480,580	(232,964,326)	(19,953,726)	1,651,6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3,946)	(3,927,660)	(880,361)	11,163	(233,560)
年內(虧損)/溢利	(133,642,063)	6,552,920	(233,844,687)	(19,942,563)	1,418,133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406,777	36,850,227	10,949,415	10,224,732	8,578,438
流動資產	310,064,053	367,581,111	129,238,442	237,062,415	132,833,817
流動負債	148,367,135	83,278,810	49,574,149	153,870,064	52,301,325
非流動負債	4,707	4,707	4,707	4,707	4,707